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民國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 分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 分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496,114	\$29,191,573	14.7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891,103	\$53,815,904	(3.58)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8,844,688	88,690,435	11.4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56,800	1,514,500	(3.8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796,967	21,799,721	211.0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67,738	4,835,152	2.7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308,788	(100.00)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69,249	13,546,462	50.3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50,824,045	45,699,636	11.21	23000	應付款項	20,388,329	20,520,083	(0.6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986,516,412	984,101,470	0.25	23500	存款及匯款	1,520,735,366	1,469,487,309	3.4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7,681,737	47,322,633	21.8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42,518,631	33,115,240	28.4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0,542,870	18,176,146	13.0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7,426,191	10,611,073	64.2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5,038,973	4,696,999	7.28	29500	其他負債	3,760,062	2,715,921	38.4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525,421	4,840,800	(6.52)	20000	負債總計	1,683,513,469	1,610,161,644	4.56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424,043,663	425,140,266	(0.26)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3,867,620	24,698,951	(3.37)	31000	股本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164,320	7,277,073	(1.55)	31001	普通股	52,277,026	52,277,02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6,216,017	4,395,256	41.43	31500	資本公積	15,213,292	15,213,292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2,360,652	19,009,053	17.6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71,009	271,00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068,125	11,171,996	16.97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1,241)	(51,219)	1073.86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11,424	1,089,282	29.57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54,909)	(802,336)	19.02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103,045,378	98,178,103	4.96
10000	資 產 總 計	\$1,786,558,847	\$1,708,339,747	4.5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86,558,847	\$1,708,339,747	4.58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註：(1)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授信承諾\$330,209,428 (2)保證款項\$12,081,454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857,581,604	804,742,399
活期性存款比率	56.45	54.79
定期性存款	661,594,004	664,158,615
定期性存款比率	43.55	45.21
外匯存款	207,946,364	181,841,837
外匯存款比率	13.69	12.38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中小企業放款	107,276,069	106,481,622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0.74	10.73
消費者貸款	311,751,950	322,734,812
消費者貸款比率	31.22	32.52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損益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31,766,718	\$27,407,876	15.90
51000	減：利息費用	(11,485,900)	(9,749,990)	17.80
	利息淨收益	20,280,818	17,657,886	14.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7,286,109	6,710,646	8.58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91,216	1,250,057	(12.71)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279,108	1,748,812	(26.86)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1,511)	(100.00)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47,166	339,254	(27.14)
44500	兌換利益	1,054,727	753,761	39.93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151,084)	(111,846)	35.08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55,047	138,227	12.17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25,250	14,936	69.05
48063	財產交易損益	1,719,149	181,341	848.02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59,653	860,282	(11.70)
	小計	13,466,341	11,883,959	13.32
	淨收益	33,747,159	29,541,845	14.24
51500	呆帳費用	(2,050,285)	(525,659)	290.04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8,451,680)	(8,035,147)	5.1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9,322)	(1,208,000)	(7.3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588,747)	(7,079,300)	7.20
	小計	(17,159,749)	(16,322,447)	5.13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537,125	12,693,739	14.52
61003	所得稅費用	(1,469,000)	(1,554,000)	(5.47)
69000	本期淨利	\$13,068,125	\$11,139,739	17.31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8	\$2.43	
	所得稅費用	(0.28)	(0.30)	
	本期淨利	\$2.50	\$2.13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三、資本適足性：

本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0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91,011,029	\$86,283,743
	第二類資本		33,670,288	24,020,444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24,681,317	110,304,18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92,328,722	851,690,07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6,564,621	4,563,29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0,475,508	45,608,827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8,056,648	34,491,1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07,425,499
資本適足率			12.38	11.7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3	9.2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35	2.5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93	3.06

註一、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二、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本行及子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95,347,390
	第二類資本	35,547,807	25,666,569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30,895,197	116,640,12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19,992,110	882,828,60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6,564,621	4,563,29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2,691,859	47,459,57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8,154,037	34,585,92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37,402,627	969,437,399
	合併資本適足率		12.62	12.0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9	9.3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43	2.6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88	3.01	

註一、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二、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四、資產品質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2,284,235	\$229,034,568	1.00%	\$3,980,398	174.26%	\$2,051,848	\$237,521,986	0.86%	\$3,205,267	156.21%	
	無擔保	783,302	293,859,819	0.27%	3,404,479	434.63%	356,195	306,784,809	0.12%	2,528,540	709.8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38,026	278,493,368	0.05%	2,729,180	1977.30%	176,108	287,822,449	0.06%	1,262,777	717.05%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7,845	9,505,259	0.19%	1,087,459	6093.76%	20,951	7,949,347	0.26%	1,462,671	6981.46%	
	其他	擔保	123,059	177,152,878	0.07%	1,576,837	1281.37%	176,454	144,483,183	0.12%	456,817	258.89%
		無擔保	26,665	10,409,961	0.26%	258,579	969.74%	25,227	7,980,557	0.32%	391,479	1551.81%
放款業務合計		3,373,132	998,455,853	0.34%	13,036,932	386.49%	2,806,783	992,542,331	0.28%	9,307,551	331.6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3,309	36,691,237	0.17%	1,917,168	3028.25%	57,621	39,790,833	0.14%	2,691,746	4671.4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9,151,418	-	37,310	-	-	1,370,952	-	7,831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20,171	\$653,013	\$28,388	\$937,65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2,536	1,382,672	1,048	1,406,156
合計	\$22,707	\$2,035,685	\$29,436	\$2,343,808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五、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752,603	15.29
2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212,558	11.85
3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839,073	11.49
4	D 集團/其他金融輔助業	8,426,481	8.18
5	E 集團/航空運輸業	6,199,173	6.02
6	F 集團/海洋水運業	4,969,326	4.82
7	G 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4,596,644	4.46
8	H 集團/電視傳播業	4,422,428	4.29
9	I 集團/航空運輸業	4,239,109	4.11
10	J 集團/汽車製造業	4,185,804	4.06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0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3,811,758	14.07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008,606	13.25
3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957,671	12.18
4	D 集團/其他金融輔助業	10,677,225	10.88
5	E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7,909,808	8.06
6	F 集團/海洋水運業	6,560,622	6.68
7	G 集團/鋼鐵鑄造業	5,687,250	5.79
8	H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789,180	4.88
9	I 集團/影片製作業	4,730,397	4.82
10	J 集團/航空運輸業	4,606,681	4.69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人力派遣業務	100.00%	\$39,752	\$2,327	3,000	-	3,000	100.00%	
柬埔寨 SBC Bank	柬埔寨	銀行業	70.00%	655,796	239	11,900	-	11,900	70.00%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銀行業	50.00%	2,817,950	199,733	註 3			50.0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建築經理業	30.15%	105,357	8,428	9,044	-	9,044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票券金融業	24.57%	1,418,699	38,227	126,814	-	126,814	24.5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4.76%	1,419	(1,788)	6,237	-	6,237	35.00%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代理或自行輸出國內廠商產品之外銷業務	4.87%	1,850	-	19	-	19	4.8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存款保險業	-	10	-	1	-	1	-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8.24%	118,560	6,982	10,910	-	10,910	8.2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1,850	797	1,876	-	1,876	0.58%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外匯經紀商	4.04%	8,000	2,560	800	-	8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金融業	2.45%	161,930	-	18,398	-	18,398	2.45%	
安豐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外自動櫃員機填補鈔業務	15.00%	4,500	450	450	-	450	15.00%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00%	40,000	-	4,000	-	4,000	5.0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期貨交易所	0.62%	12,490	3,819	1,740	-	1,740	0.62%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5%	500,000	14,040	108,000	-	108,000	9.90%	
盛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2.50%	875	-	88	-	88	2.50%	
財金資訊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8%	91,000	26,618	10,238	-	10,238	2.28%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綜合證券商	10.31%	852,365	-	106,773	-	106,773	12.27%	

(續下頁)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群威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00%	\$8,000	\$-	4,000	-	4,000	13.33%	
富裕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3.70%	19,508	-	9,754	-	9,754	18.52%	
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1%	47,500	8,821	5,026	-	5,026	6.32%	
聯訊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3.35%	33,500	1,643	13,350	-	13,350	13.35%	
聯合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4.52%	2,614	-	2,475	-	2,475	10.17%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00%	31,500	-	3,150	-	3,150	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79%	1,020,000	77,458	102,000	-	102,000	5.79%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租賃及購物中心營運等業務	1.63%	217,929	-	113,755	-	113,755	7.7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88%	100,000	1,000	10,000	-	10,000	5.88%	
高雄捷運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2.99%	26,445	-	29,900	-	29,900	2.99%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等業務	9.37%	5,623	1,013	562	-	562	9.37%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中華民國臺中	殯葬業	0.32%	5	1	-	-	-	0.32%	
台中精機廠公司	中華民國臺中	機器設備製造業	0.06%	656	-	66	-	66	0.06%	
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合成橡膠、樹脂、橡膠及通信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0.22%	-	-	1,501	-	1,501	0.22%	
Visa	美國洛杉磯	信用卡業務	0.01%	-	3,678	116	-	116	0.01%	
策略性工業創業投資基金	美國洛杉磯	創業投資業	9.66%	1,955	3	註 3			9.66%	

註 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以計入。

註 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未發行股票。

(三)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72,666	\$689,873	\$-	\$8,162,539	公平價值	註八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0,208	-	(413,499)	3,306,709	以成本衡量	
債券	政府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68,828	(5,270)	-	3,063,558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98,100	641,388	-	14,939,488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52,000	110,740	-	962,740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000	2,898	-	1,202,898	公平價值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600	(1,780)	-	133,820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750,000	120,011	-	17,870,011	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95,586	-	(95,586)	-	攤銷後成本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969	50,689	-	157,658	公平價值	
	基金及短期票券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154,443	(43,968)	-	59,110,475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0	(4)	-	299,996	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10,649,730	-	-	410,649,730	攤銷後成本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含折溢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含折溢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八、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金融商品名稱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債券	政府債券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櫃檯買賣中心公布理論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金融債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櫃檯買賣中心公布理論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公司債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櫃檯買賣中心公布理論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其他	證券化商品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4.購入成本
	基金及短票等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232,135,39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89,815	\$(433,465)	註四
匯率有關契約	574,286,69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318,997)	325,358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四、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項目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匯率有關契約	1.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2、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93	\$-	\$(27,737)	\$1,956	以成本衡量	註九
債券	政府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1,068	4,010	-	445,078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二)	6,158,975	359,982	-	6,518,957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二)	15,762,576	379,805	-	16,142,381	攤銷後成本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8,663	31,906	-	690,569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二)	4,411,202	57,201	-	4,468,403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54,939	103,228	-	2,758,167	攤銷後成本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0,723	-	(10,629)	94	攤銷後成本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4,692	(2,101)	-	142,591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94,714	(46,092)	-	3,248,622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8,129	-	-	198,129	攤銷後成本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註二)	12,343,816	(2,369)	(1,167,518)	11,173,929	攤銷後成本	
	結構型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360	(991)	-	290,369	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註二)	2,219,910	-	-	2,219,910	攤銷後成本	
	基金及短期票券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0,438	(37,642)	-	522,796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420	(45)	-	36,375	攤銷後成本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如下：

金融商品名稱		國家別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 成本	評價調整 金額	累計減損 金額	帳列餘額
債券	金融債券	荷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5,035	15,273	-	590,308
債券	金融債券	澳大利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4,505	33,916	-	548,421
債券	金融債券	澳大利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4,240	34,347	-	518,587
債券	金融債券	澳大利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445	28,348	-	421,793
債券	金融債券	越南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82,720	(5,264)	-	577,456
債券	公司債	開曼群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002	30,938	-	529,940
債券	公司債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2,720	29,369	-	612,089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81,150	-	-	481,150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721,899	-	-	721,899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91,920	-	-	591,920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907,145	-	-	907,145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05,669	-	-	405,669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822,208	-	-	822,208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42,019	-	-	542,019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30,425	-	-	330,425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06,728	-	-	606,728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895,465	-	-	895,465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08,797	-	-	408,797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71,287	-	-	371,287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91,905	-	-	391,905

金融商品名稱		國家別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 成本	評價調整 金額	累計減損 金額	帳列餘額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08,874	-	-	408,874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43,677	-	-	343,677
其他	結構型商品	澳大利亞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82,720	-	-	582,72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英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82,720	-	-	582,72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愛爾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77,811	-	-	377,811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五、評價調整(含折溢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含折溢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九、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金融商品名稱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債券	金融債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櫃檯買賣中心公布理論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公司債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其他	證券化商品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4.購入成本
	結構型商品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購入成本
	基金及短期票券等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27,610,25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10,683	\$(51,557)	註五
	9,538,54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203,138	(201,132)	
匯率有關契約	251,329,93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139,606)	142,389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1,544,20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46,321	(46,158)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項目	國家別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利率有關契約	美國	9,538,54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203,138	(201,132)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五、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項目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 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 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匯率有關契約	1. 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 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1. 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 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四)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利息收入之認列係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採用之折現率估列入帳。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行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放款及應收款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以合併估計為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規定計算之備抵呆帳金額，再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之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標準比較，兩者擇其高者，認列為結算日備抵呆帳餘額。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五)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無

(六) 特殊記載事項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營業部保管箱經辦鮑伯○○○挪用客戶所繳保管箱租金案，核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併依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命令本行解除行員鮑伯○○○之職務。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獲利能力

(一) 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及純益率：

單位：%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3	0.77
	稅後	0.75	0.6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45	13.13
	稅後	12.99	11.52
純益率		38.72	37.7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40,001,811	0.56
定期存單等短期票券	412,386,678	0.87
存拆放銀行同業	67,458,998	1.55
貼現及放款	996,669,080	2.08
買入匯款	2,573	3.18
債券	88,690,391	3.44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5,493,645	13.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032,266	0.74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57,050,006	0.90
活期存款	235,211,643	0.13
儲蓄存款	852,912,571	0.60
定期存款	388,240,448	1.04
可轉讓定期存單	473,974	0.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256,300	0.52
金融債券	36,419,553	2.9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16,851	0.59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7,222,210	1.52

	100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37,950,024	0.51
定期存單等短期票券	420,484,393	0.82
存拆放銀行同業	25,699,480	0.91
貼現及放款	937,219,060	1.91
買入匯款	3,162	2.88
債券	62,182,917	2.96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6,310,779	13.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363,694	0.50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45,789,232	0.98
活期存款	220,305,917	0.12
儲蓄存款	825,249,852	0.55
定期存款	340,776,790	0.9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32,973	0.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84,366	0.39
金融債券	31,593,988	3.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35,483	0.87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9,566,930	1.29

七、流動性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75,420,479	\$633,738,559	\$128,461,332	\$125,933,852	\$267,872,682	\$619,414,05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03,021,664	251,157,674	263,911,905	213,604,544	343,949,369	730,398,172
期距缺口	(27,601,185)	382,580,885	(135,450,573)	(87,670,692)	(76,076,687)	(110,984,11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559,209	\$6,516,745	\$3,976,635	\$2,599,863	\$1,381,387	\$5,084,5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956,090	10,040,962	4,181,406	1,772,749	1,911,833	2,049,140
期距缺口	(396,881)	(3,524,217)	(204,771)	827,114	(530,446)	3,035,439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天至 90 天(含)	91 天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8,564,982	\$10,196,627	\$81,274,595	\$158,648,367	\$1,418,684,57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9,092,055	840,707,999	212,726,421	65,958,340	1,368,484,8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9,472,927	(830,511,372)	(131,451,826)	92,690,027	50,199,756
淨值					103,045,3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72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天至 90 天（含）	91 天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947,745	\$581,299	\$497,335	\$3,121,877	\$7,148,2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46,972	3,060,959	663,503	417,152	8,588,5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99,227)	(2,479,660)	(166,168)	2,704,725	(1,440,330)
淨值					3,536,7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3.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0.73)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 美元	1.	9,966,402	1. 美元	1. 7,265,979
2. 人民幣	2.	4,917,359	2. 港幣	2. 333,769
3. 港幣	3.	793,183	3. 人民幣	3. 287,256
4. 歐元	4.	584,267	4. 澳幣	4. 23,400
5. 韓圓	5.	294,106	5. 日幣	5. 14,228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九、其他

(一)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1.12.31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汪國華	淡江大學	國泰金控副董事長、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董事、開發國際投資常務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丁善理先生社會福利慈善紀念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界紀念張心洽先生學術基金會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董事等			✓	✓		✓	✓					✓	✓	✓
副董事長	陳祖培	政治大學	國泰金控董事、華卡企業董事、世越銀行董事、台灣建築經理董事、台灣票券金融董事、財金資訊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執行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監察人等			✓	✓		✓	✓					✓	✓	✓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黃清苑	日本大學博士課程畢業	國泰金控獨立董事、國泰人壽獨立董事、國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焯恒資產管理董事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友通資訊董事、鴻海精密工業監察人、台灣玻璃工業獨立董事、參實創業投資監察人、參實二號創業投資監察人、財團法人台灣高爾夫俱樂部常務監事等			✓	✓	✓	✓	✓					✓	✓	✓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常務董事	李長庚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董事及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國泰人壽顧問、台灣建築經理董事、開發國際投資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			✓	✓				✓	✓	✓
常務董事	李偉正	臺灣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華卡企業董事、國泰創業投資董事、台灣建築經理監察人等			✓			✓	✓				✓	✓	✓
獨立董事	洪敏弘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博士	國泰金控獨立董事、國泰人壽獨立董事、國泰產險獨立董事、台灣松下電器董事長、建弘國際投資董事長、弘裕投資董事長、國際電化商品董事長、建煌企業常務董事、裕基創業投資董事長等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明鑑	M. B. A., Baruch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國泰金控獨立董事、國泰人壽獨立董事、國泰產險獨立董事、國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Blackstone Group(HK) Limited)副主席、Samson Holding Ltd. 獨立董事、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股東等			✓	✓	✓	✓	✓				✓	✓	✓
董事	蔡宗翰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國泰人壽董事及副總經理、國泰創業投資董事、同記實業副總經理等			✓			✓					✓	✓	✓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黃政旺	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	台隆工業董事、養樂多董事、台全電機董事、崇記貿易董事、台鈴工業董事、百慕達商和通投資控股董事、和通創業投資董事、崇隆投資監察人、中加投資發展董事、歐華開發投資董事、大通開發董事、台灣普利司通董事、和通國際董事、瑞伸投資董事、政隆投資董事等			✓	✓			✓	✓	✓	✓	✓	✓	✓	
董事	李純京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HI Group 總裁及執行長			✓	✓			✓	✓	✓	✓	✓	✓	✓	
董事	莊昭明	馬尼拉雅典耀大學	La Suerte Cigar and Cigarette Factory 執行副總			✓	✓			✓	✓	✓	✓	✓	✓	✓	
董事	曾文仲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碩士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TPV Technology Limited 獨立董事等			✓	✓			✓	✓	✓	✓	✓	✓	✓	
董事	陳晏如	政治大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國泰金控副總經理及財務長、台北外匯經紀監察人、安豐企業董事、台灣票券金融董事等			✓				✓	✓		✓	✓	✓		
董事	謝娟娟	臺灣大學	臺灣銀行總稽核			✓				✓	✓	✓		✓	✓	✓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臺灣大學	國泰期貨董事長、神坊資訊董事長、吉而升貿易監察人、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	✓			✓	✓	✓		✓	✓	✓	
監察人	陳憲着	中興大學	中華郵政主任秘書			✓	✓			✓	✓	✓		✓	✓	✓	
監察人	葉國興	臺灣大學	國泰世華銀行監察人			✓	✓			✓	✓	✓	✓	✓	✓	✓	

- 註1：(1) 本行第13屆董監事均為國泰金控公司股權代表人(任期自99.7.7至102.7.6止)。
- (2) 99.07.12 本行第13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本行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推選汪國華先生擔任董事長；同日第13屆第1次監察人會議推選王麗惠女士擔任常駐監察人。
- (3) 99.08.20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葉仲嫻女士接替蘇達雄先生擔任本行監察人職務。
- (4) 100.01.28 陳晏如女士辭任常務董事職務(仍擔任董事)；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指派李長庚先生接替熊明河先生擔任本行董事職務；同日本行第13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補選李長庚先生為常務董事以及選舉陳祖培先生為副董事長。

- (5) 100.06.28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蔡宗翰先生接替孫至德先生擔任本行董事職務，生效日自 100.06.29 起至原任期屆滿時止。
- (6) 100.08.31 彭友倫先生辭任本行董事職務，生效日自 100.09.01 起。
- (7) 101.08.31 邱月琴女士辭任本行董事職務，生效日自 101.08.31 起。
- (8) 101.11.29 葉仲嫻女士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生效日自 101.11.29 起。
- (9) 101.12.20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謝娟娟女士接任本行董事職務、陳憲着先生接任本行監察人，生效日自 101.12.21 起至原任期屆滿時止。

註 2：各董事、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姓名	抬頭	金額之總計
汪國華	董事長	534
陳祖培	副董事長	522
黃清苑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498
李長庚	常務董事	498
李偉正	常務董事	498
洪敏弘	獨立董事	174
郭明鑑	獨立董事	174
蔡宗翰	董事	174
黃政旺	董事	168
李純京	董事	334
莊昭明	董事	230
曾文仲	董事	368
陳晏如	董事	174
邱月琴	董事	122
王麗惠	常駐監察人	198
葉仲嫻	監察人	140
葉國興	監察人	174

(三)持有銀行股份前十名股東名稱及股權設質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27,703	100.00%	-	-	-	5,227,703	100.00%	-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 情形	處分損益 (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其他約 定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2號B2-23樓(英才大 樓)	簽約日 101年7月9日	96年12月29日	\$433,423	\$551,600	已全數收取	\$107,142	品宥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無	處分閒置 資產	參考中華徵信不動 產估價師事務所 鑑定價格 496,558仟元決 定	無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48、150號	簽約日 101年10月31日	69年3月7日	81,523	1,064,000	已全數收取	904,427	國泰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活化資產	參考中華徵信不動 產估價師事務所 及第一太平戴 維斯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之估價 報告決定	無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二段277號	簽約日 101年10月31日	80年5月3日	306,541	955,000	已全數收取	633,458	國泰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活化資產	參考中華徵信不動 產估價師事務所 及第一太平戴 維斯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之估價 報告決定	無

註：處分損益已扣除支付土地增值稅等。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行為國泰金控子公司，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p> <p>(三) 本行遵循銀行法與金控法子公司相關規範，已就本行、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之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訂定處理準則與作業規範，並佐以資訊管理限額；另，本行訂有防火牆政策，分別就資訊系統安全、客戶資料保密與共同行銷之使用限制、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控管、收受不當利益及交叉持股之禁止及其他內部作業等構面予以規範。</p>	<p>符合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第十三屆董事會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席為獨立常務董事。本行獨立董事學養均優並具備專業知識，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極大功能。</p> <p>(二)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符合規定。</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二) 本行監察人由唯一股東國泰金控所指派，監察人與股東溝通情形良好且得要求與本行員工直接聯繫。</p>	<p>本行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含一席獨立常務董事）及三席監察人（含一席常駐監察人）。</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網路、書面文件或會議等方式與本行溝通，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	符合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 本行官網(www.cathaybk.com.tw)已設置「公司治理」網頁揭露財務年報及公司治理情形。 (二) 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英文網站建置公司治理/董監事資料，及經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 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未舉辦法人說明會。	符合規定。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	國泰金控已於100年4月29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國泰金控視運作情形評估各子公司是否成立。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與因應內外環境變遷，已於民國96年7月3日設獨立董事，以進一步落實有效之公司治理。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利益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一) 為提升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踐履程度，於101年9月起，參照BSCI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之標準包括「勞工作業環境改善、合理勞動條件以及勞工基本人權...等」，於本行與供應商議約時，建議列入相關要求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 (二) 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69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再於89年成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本諸「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包括辦理獎學金、贊助社會公益、舉辦各項藝文及慈善活動及代辦公益事業(代辦專戶)。 本行透過基金會專職運作，101年度籌辦之主要公益活動簡述如後： (1) 於3月邀請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學生參訪「2012花現台北爭艷再現」活動。 (2) 於4月舉辦「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典禮，總捐贈金額為新台幣500萬元，分別捐贈予宜蘭、桃園、新竹、嘉義及南投縣5縣，共164所3,783名國中、小學生受惠。 (3) 於4月舉辦「永恆的經典~巨星音樂會」，邀請歌手動力火車、楊蒨時及張文綺演唱，免費提供社會大眾欣賞音樂。		

- (4)於5月舉辦台北市「小樹苗作文獎」徵文比賽，鼓勵學童文學創作。(歷年迄101年6月已舉辦3場徵文比賽)
- (5)於5~11月舉辦「大樹養成計畫」-分別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及高雄舉辦17場親子教育公益講座，(歷年迄101年11月已舉辦71場講座)
- (6)於8月配合國泰公益集團，持續協辦「國泰兒童成長營活動」，結合人文、藝術、文化及理財等單元活動，為學童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課程。
- (7)於9月與國泰慈善基金會合辦「新移民關懷國際研討會」，喚起社會大眾對於新移民議題之重視及關心。
- (8)於9月舉辦「永恆的經典~巨星音樂會」，邀請歌手林俊逸、閻奕格及王識賢演唱，免費提供社會大眾音樂欣賞。(歷年迄101年9月已舉辦20場音樂會)
- (9)於10月舉辦「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典禮，預計總捐贈金額為新台幣500萬元，分別捐贈予宜蘭、新竹、彰化、雲林及嘉義縣5縣，共152所3,936名國中、小學生受惠。(歷年迄101年12月已捐贈助學金新台幣9,045萬元)
- (10)於11月參展2012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
- (11)於12月與國泰慈善基金會合辦「寒冬送暖」活動，以歡樂表演及發放物資等方式帶給偏鄉學童愛與溫暖。

※持續推動之工作如下：

- (1)藝術中心舉辦專題展覽及藝術主題講座等活動，101年度共舉辦18場次(不含參展2012台北藝博)，免費提供社會大眾進修學習與接觸藝文的機會。
- (2)推動童書募集，幫助偏鄉學童從閱讀中拓展視野。(歷年迄101年12月已捐贈童書逾5萬冊)
- (3)辦理「捐發票，送愛心到偏鄉」活動，中獎所得金額全數捐入「大樹計畫」幫助偏鄉學童。
- (三)本行配合國泰公益集團活動，仍將持續協辦「國泰兒童成長營活動」，結合人文、藝術、文化及理財等單元活動，為學童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課程，及「寒冬送暖活動」，讓偏遠地區學童由關懷活動中感受到社會溫情。透過多元化的活動與服務，在在展現本行所盡之社會責任。
- (四)本行對於推行環保、發展永續環境向來努力不懈，前述之童書募集活動是募集二手書籍，並非收受餽贈新書，所以是讓童書重複再被閱讀、再利用，因此活動本身即符合環保概念。另本行全面推廣電子化帳單，採用電子化公文、e化員工教育訓練、網路銀行等e化業務以減少交通往返，減少碳排量，推動員工以步行樓梯代替搭乘電梯，重複使用信封或紙張、會議使用環保杯等等，均為節能減碳之實際作為。另外於核心商品，本公司特推行綠色能源相關貸款業務，將觸角延伸到客戶，讓大家一起來愛護地球。

本行在101年畢業季節5-6月贊助伊甸基金會舉辦『快樂伊夏同樂會』演唱會，提倡『隨手公益 校園做起』，把公益種子帶入校園，希望傳達給年輕人隨手行善的公益理念，從校園時期開始，就在日常生活中，養成行善助人的習慣，讓每一塊錢都能發揮最大的力量，可以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人，傳遞愛與快樂的希望夢想種子。

未來本行仍將持續推廣「真」-做真事、講真理、「善」-公益慈善、「美」-文化藝術，並與同隸國泰公益集團之國泰慈善基金會與國泰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各項社會公益事業，或與其他優質企業或基金會策略聯盟，以期結合各界力量，擴大活動效果，為社會大眾搭起一座邁向祥和社會的橋樑。

(五)榮譽獎項：

教育部「社教公益獎」(101年)

國家公益獎(100年)

行政院文建會「文馨獎」金獎(99、97、95、92、91年)及銅獎(93、89、87年)

台北市教育局「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100、98、93年)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四屆菁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佳作(97年)
教育部「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94、89、85、81、73年)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社會服務獎」(94、93年)
中華民國「第三屆和風獎」傑出社會運動贊助團體獎(82年)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
2.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
3. 本行董事對有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予以規範並確實執行。
4. 國泰金控統籌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單對象已含括本公司董監事。
5. 為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本行致力健全風險管理組織與規章辦法，積極培植風險管理文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風險承擔能力及監督暴險概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管理程序遵循情形，另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結果。對於信用、市場、作業等各類風險衡量，均由專責部門負責，除建置嚴密細緻的控管機制外，亦充分運用資訊系統，輔助各個環節之串聯與運行。
6.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情形：(1)就與客戶間往來契約，均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之各項條款，消費者與銀行間產生相關問題時，可依據契約主張其自身之權利。(2)本行於98年10月29日經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核定，通過「消費者保護政策」，除訂定場所設備、電子銀行業務，及各商品或服務提供所應遵循之消費者保護規則外，並訂定客戶風險評量制度、商品適合度政策及商品上架審查規範、商品、廣告及定型化契約等資訊之充分揭露，提供契約合理審閱期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客戶資料使用原則等，亦要求商品銷售人員之專業證照與訂定薪獎酬之合理發放原則，以建立完善之消費者保護運作機制與政策，主動保護客戶權益。(3)為消費金融業務之申訴案件建立有效率之處理機制，於99年8月20日第13屆第1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並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使消費者申訴案件之受理更加完善。(4)為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其相關法令公布實施，於民國101年01月02日修訂「消費者保護政策」，增列該法為法源依據，以臻周延。(5)為因應101年10月1日起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已於101年9月底前公告本行因辦理各項業務，於蒐集客戶個人資料時，需向客戶告知「本行名稱、蒐集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得行使之權利，及當事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之相關規範。(6)已於101年9月底前進行全行消費者保護執行情形年度檢視，執行情形並於101年10月31日提報董事會。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行動悠遊聯名卡